

证券代码：000048

证券简称：京基智农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1 日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家荣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0,707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656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30,569,25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8,069,100 股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22,500,150 股）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0,707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6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656,9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4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656,9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656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50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05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3%；反对 50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73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曹蓉、王慧

3、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现行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